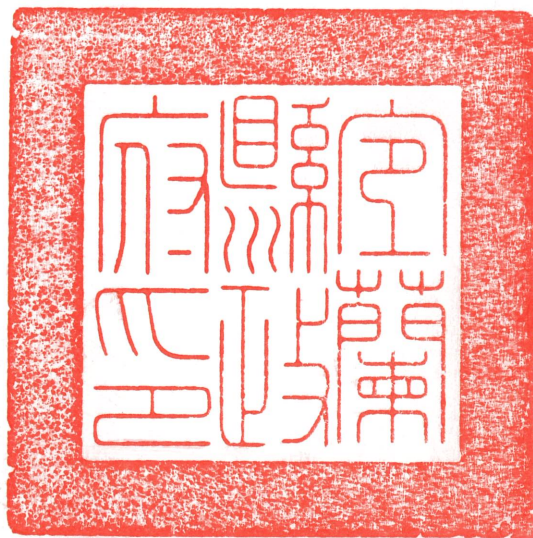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00156417D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蘇澳（新馬地區）新城溪以南、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依法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、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計畫自110年9月29日零時生效，計畫書、計畫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蘇澳鎮公所公告30天，供公眾閱覽。

縣長 林 姿 妙